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114
7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 (h)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委员会付主席 (阿赫桑)

根据对 A/C.2/34/L.8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其中, 除其他事项外, 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 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 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 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 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采取一些行动和措施，

重申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过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注意到：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标题为“区域合作与发展”的第1979/64号决议；以及

(b) 秘书长关于把经济和社会活动的事权分散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报告¹以及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²；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64号决议；

2. 强调有必要采取更强有力行动，通过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19段、26段和28段的规定，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它们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各该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

3.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五节第4段的规定，通过将现有员额从总部重新部署到各区域委员会的方式，以加紧发展并实施他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²和大会第三十三届³和第三十四届会议¹的关于改组

¹ A/34/649.

² E/1979/81.

³ A/33/410/Rev.1, 第93段.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报告内,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64 号决议内所设想的各项事权分散措施;

4.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64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对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单位、方案和机构之间在职责分配方面的政策和方案问题进行的审查,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就如何促使各区域内的国家集体地参与鉴定和发动各种区域性项目和活动及确定各项国家间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就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